食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1、粮油类。

2、蔬菜类。

3、水产类。

4、猪牛羊肉类。

5、禽蛋类。

6、水果类。

7、副食调料类等货物。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限：暂定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每    （日/周/月）在向乙方订货一次，于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时内由指定人员      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4、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价格确定批次订货：乙方每日就《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该价格为当日新发地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乘以供货商承诺的下浮比率后的价格。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6、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需每天向甲方提供当日的食品价格，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8、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9、乙方必须是本人或固定一人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用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收款收据（或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第五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甲方人员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地址： | 地址： |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